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19破164号之二

2023年11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4月3日裁定终结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